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陈刚）

本人叶陈刚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叶陈刚，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湖北分校副教授，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与主任会计师，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国家会计学院高级访问学者，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百川能源（600681）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商业伦理与管理思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办审计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叶陈刚教授是我国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并著有《审计学》《商业伦理学》《商业伦理与企业责任》《企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等大量学术著作，发表大量中英文论文，多项成果获奖。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任期内，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陈刚	1	1	0	0	否	0

本人在任期内按时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进行了监督，认为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策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任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1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通过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及时与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本人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聘任黄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黄颖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颖女士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聘任了蔡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捷爽先生、居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上述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文件，并参与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有效维护了公

司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叶陈刚

2024年4月25日